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67-11

修正案号: 39-4115

一. 标题: 检查两翼的内侧后缘襟翼环形接头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线号为1至749(含)的波音767系列飞机。 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K(1)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3-14-09 修正案: 39-13228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67-57A0066R1 1998 年 08 月 06 日
- 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67-57A0066R2 1999 年 02 月 18 日
- 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67-57A0066R3 2001 年 12 月 19 日
- 5. CAD1998-B767-06 修正案: 39-2361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B767-06, 39-2361

为防止由于内侧后缘襟翼环形接头失效,导致襟翼分离,进而降 低飞机的可操纵性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1998-B767-06的要求

详细检查/纠正措施

A、对于除本指令C和E段规定的飞机以外的,线号1至721(含)的 飞机:在飞机出厂后8年内,或者1998年11月12日(CAD1998-B767-06的 生效日期)后的90天内,以后到为准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7A0066R1; 或R3 (包括附件A和B) "施工指南"第1部分的要求, 详 细检查两翼的内侧后缘襟翼环形接头有无裂纹、腐蚀或锈斑。在本指 令生效后,只可以使用R3版。

注2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 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 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 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- (1) 若未发现环形接头有裂纹、腐蚀或锈斑、则在检查后以不超 过120天的时间间隔, 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工作, 直到按适用 性完成本指令D或E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2) 若发现环形接头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 按上述紧急服 务通告"施工指南"第2部分的要求, 安装新的或可用的环形接头。
- (3) 若发现环形接头被腐蚀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服务通告 R3版"施工指南"的图4或按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腐蚀。
- (4) 若发现环形接头有锈斑,则在规定的适用时间内完成本指令 A(4)(i)和A(4)(ii)段工作:
- (i) 以不超过45天的时间间隔, 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详细 检查工作。
- (ii) 在发现锈斑后的18个月内, 完成上述紧急服务通告"施工 指南"第2部分的工作。若发现环形接头被腐蚀,则在下次飞行前、按 该服务通告R3版"施工指南"的第3部分和第4部分或按经适航部门批准 的方法修理腐蚀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详细检查

B、对于线号为723的飞机:飞机出厂后8年内,或者本指令生效后 的90天内,以后到为准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066R3(包括 附件A和B) "施工指南"第1部分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详细检 查两翼内侧后缘襟翼环形接头有无裂纹、腐蚀或锈斑的工作。之后完

成本指令A(1)、A(2)、A(3)和A(4)段适用的工作。

重复检查/后续工作和纠正措施

- C. 对于线号为1至703(含)、705至715(含)、717、718、721 和723的飞机及线号为716的飞机右侧: 在飞机出厂10年内或本指令生 效后的4年内,以后到为准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066R3(包 括附件A和B) "施工指南"第3部分的要求,对环形接头、扭力管和花键 轴套进行花键检查,以确定有无缺陷(包括裂纹、破裂、腐蚀、腐蚀 凹坑和轻度磨损)。在进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前,完成了的符 合本段要求的检查,即满足本指令A段要求。
- D、如果在本指令C或H段要求的检查中没有发现缺陷,在下次飞行 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066R3(包括附件A和B) "施工指 南", 充分涂敷防腐剂(CIC) BMS3-27或BMS3-38后, 整修和重新组装 组件。并且每24000飞行循环或12年,以先到为准,重复检查。完成本 段规定的工作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E、如果在本指令C或H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缺陷,在下次飞行 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066R3(包括附件A和B) "施工指 南"完成本指令E(1)或E(2)段规定的工作。完成本段规定的工作可 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(1) 按照上述服务通告"施工指南",用新的部件更换受影响的部 件, 充分涂敷防腐剂(CIC) BMS3-27或BMS3-38后, 重新组装连接部件。 每24000飞行循环或12年,以先到为准,重复本指令C或H段规定的适用 的检查工作。
- (2) 按照上述服务通告"施工指南",重新加工受影响的部件,充 分涂敷防腐剂(CIC)BMS3-27或BMS3-38后,重新组装连接部件。按适 用性, 在本指令E(2)(i)、E(2)(ii)或E(2)(iii)段规定 的时间内,重复本指令C或H段规定的适用的检查工作。
- (i) 按照上述服务通告图8, 如果重新加工的长度等于5个花键 长度或更少,每24000飞行循环或12年,以先到为准,重复检查。
- (ii) 如果超过五个花键长度,但少于或等于服务通告图8中允 许加工的最大花键长度,每12000飞行循环或6年,以先到为准,重复 检查。
- (iii) 如果超过服务通告图8中允许加工的最大花键长度,则 在下次飞行前,更换花键组件,并且每24000飞行循环或12年,已先到 为准,重复检查。

对按R2版服务通告完成检查的飞机的额外检查。

- F、对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066R2"施工指南"第3部分 做过花键检查,并且使用过防腐剂(CIC)Titanine JC5A的飞机,或 者维修记录无法确定使用的防腐剂类型(CIC)的任何飞机:在本指令 F(1)或F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执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7A0066R3(包括附件A和B)"施工指南"第1部分或第3部分规定的 适用的检查工作。
- (1) 在按照上述服务通告R2版完成最后一次花键检查的3年内, 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,以后到为准。完成上述服务通告R3版"施 工指南"第1部分或第3部分中规定的适用的检查。完成第1部分检查后 的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A(1)、A(2)、A(3)和A(4)段规定 的后续措施。完成第3部分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,执行本指令D和E段规 定的适用的后续措施。
- (2) 在按照上述服务通告R2版完成最后一次花键检查的6年内, 除非已完成本指令F(1)段的检查,完成上述服务通告R3版第3部分中 规定的花键检查。完成此次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,执行本指令D和E段 规定的适用的后续措施。

先前完成的检查的确认

G、对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066R2"施工指南"第3部分 对环形接头、扭力管和花键轴套完成的花键检查;并且该飞机的维修 记录确定没有使用防腐剂 (CIC) Titanine JC5A, 则认为是符合本指 令C和H段要求的初始检查要求。

组装中使用了BMS3-27的飞机

H、对于线号704、719、720、722和724至749的飞机;及线号为716 飞机的左侧: 自飞机出厂12年内或本指令生效后的24000飞行循环内, 以先到为准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066R3(包括附件A和B) "施工指南"第3部分,对环形接头、扭力管和花键轴套进行花键检查, 以发现缺陷(包括裂纹,龟裂,腐蚀,腐蚀凹坑和轻度磨损)。并在 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D或E段规定的适用措施。

I、对于线号为704、719和720的飞机:本指令生效之日,如果还为 进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工作,营运人必须在本指令H段规定的 时间内,完成H段规定的检查工作,以替代A段要求的检查。

禁用Titanine IC5A

- J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的环形接头、扭 力管和花键轴套上使用防腐剂(CIC)Titanine JC5A。
  - K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

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(2) CAD1998-B767-06的替代方法,不能作为本指令的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8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8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为民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